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5,800 份予以注销；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了《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 141,600 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应第三个行权期的 141,6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应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7,500 份予以注销；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了《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 56,925 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应第二个行权期的 56,925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行权期届满放弃行权等原因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关股票期权共计 441,825 份。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

刘 园

---

郭冬梅

---

张玉兵

2023 年 3 月 28 日